

招商公告

公告次數	第二次
案件名稱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359 地號 1 筆土地 (兒童福利中心 B1-2 基地) 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主辦機關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主辦機關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法令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公開徵求投資人作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開始日期	109/5/7(四) 09:00
截止送件日期	109/8/4(二) 17:00
公開評選文件售價及繳費方式	<p>一、公開評選文件每份新臺幣 <u>6,000</u> 元。</p> <p>二、繳費方式：</p> <p>(一)現場繳費</p> <p>申請人得親自或派員至本中心(地址：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行政部繳費，並應先行至本中心官方網站招商專區下載及填具【領標單】，以利作業。</p> <p>(二)匯款繳費</p> <p>1. 申請人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p> <p>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p> <p>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p> <p>帳號：020001159493</p> <p>2. 申請人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 (purchase@hurc.org.tw) 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領標單】，再致電本中心採購單</p>

	位確認 (02-2100-6300#126 張課員)。
公開評選文件 領取方式	<p>一、現場繳費之申請人，於繳費完成及交回【領標單】後，現場領取公開評選文件電子檔。</p> <p>二、匯款繳費之申請人，經本中心確認匯款完成後，由本中心寄送公開評選文件電子檔。</p> <p>三、申請人應明確瞭解本案截止送件時間，不得以購買文件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p>
公開評選文件 領取地點	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1 樓行政部。
收受申請文件 方式及地點	<p>申請人應備齊文件於本案截止收件日 109 年 8 月 4 日 下午五點以前，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下列收件地點： 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實際收到申請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送)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一經寄(送)達本中心之申請文件，除本公開評選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啟申請文件前補正。申請人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於本案所定截止日期及時間送達之責任。</p> <p>收件截止時間若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下午五點截止。另申請釋疑、答覆及資格審查均一併順延。</p>
資格審查時間	109/8/5(三)上午 10:00 ，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資格審查地點	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101 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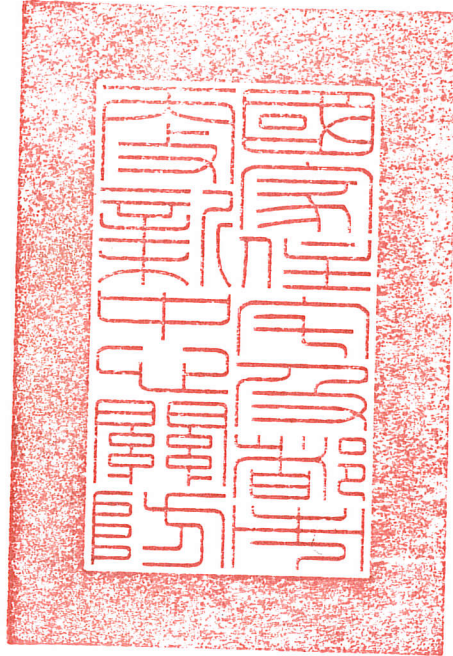
	室。
申請保證金	新臺幣 1 億元整
聯絡人	蔡規劃師 電話：(02)2100-6300#217 電子郵件：joytsai@hurc.org.tw
傳真電話	(02)2100-6310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090001485號

附件：



局
總
章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中心「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359地號1筆土地（兒童福利中心B1-2基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依據：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
- 二、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條。
- 三、本案經臺北市政府108年8月28日府授都新字第1080132705號函同意本中心以公開評選方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擔任實施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109年5月7日9時起至109年8月4日17時止。
- 二、公告地點：本次招商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本中心網站（<https://www.hurc.org.tw/>）及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https://twur.cpami.gov.tw/>）。

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八、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申請人應備齊文件於本案截止收件日109年8月4日下午五點以前，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下列收件地點：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實際收到申請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送）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一經寄（送）達本中心之申請文件，除本公開評選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啟申請文件前補正。申請人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於本招商案所定截止日期及時間送達之責任。

九、申請保證金：新臺幣1億元。

十、聯絡人：蔡小姐，電話(02)2100-6300轉217、傳真(02)2100-6310、電子郵件：joytsai@hurc.org.tw。

十一、收件截止時間，如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下午五時截止。另申請釋疑、答覆及資格審查均一併順延。

十二、資格審查時間：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10:00，如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開標，且不另行公告，通知綜合評選簡報時，併同通知測試簡報場地及設備之時間。

十三、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評選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